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何上仁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行動)(水警總區總部)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
	陳偉生先生	造船學
	甘廸潮先生	船舶檢驗工作
	趙奇晶先生	海事保險業
	黃志明先生	海員訓練
	范強先生	海員團體
	張國偉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溫子傑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方智輝先生	內河貨物營運
	胡祖榮先生	遊艇營運
秘書：	劉嘉如小姐	海事處行政主任(總務及委員會)

列席者

史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
李建輝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余建中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事務及考試(2)
劉人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林港稀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質量管理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黃希雯小姐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及海事經理

因事缺席者

羅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吳泰聲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
楊上進先生	漁業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黃志明先生(海員訓練界別)、胡祖榮先生(遊艇營運界別)和何上仁總督察(水警總區總部)第一次出席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及歡迎裴志强秘書(港九電船拖輪商會)和黃希雯女士(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及海事經理)作為旁聽者，並向所有與會者講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內務守則：

- (i) 請所有與會者把手機調較至靜音模式。
- (ii) 秘書處將不會把旁聽者在會議上的口述意見作書面紀錄。
- (iii) 旁聽者在會議上發言前，須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許。旁聽者無權表決在委員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問題。
- (iv) 如委員會商討的事項為限閱或機密文件，根據「需要知道」的原則，主席可請旁聽者避席／離席，而該會議文件及其討論亦只限於處方職員及本委員會成員。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會後補註: 第 29 次會議記錄於 2021 年 7 月 9 日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報告事項

- (i) 會議文件第 8/2021 號 — 特許機構進行本地船隻有關《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Cap.413A)及《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Cap.413P)的檢驗服務

1. 鄧慶江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 講解會議文件第 8/2021 號。他表示海事處將會發出海事處佈告以告知業界新的檢驗安排，並會將內容上載至海事處網頁。「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的相關部分亦會作出適當修訂。
2. 各委員備悉會議文件第 8/2021 號。

(ii) 會議文件第 9/2021 號 —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第 IV 類別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的發牌規定

1. 李建輝先生(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講解會議文件第 9/2021 號。他報告《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D 第 6 條) 已在 2020 年作出修訂。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擬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出租, 須事先得到海事處處長批准, 並獲處長在該船隻的運作牌照上作出表明該事批註。該修訂設一年的過渡期, 過渡期將於 2021 年 8 月 1 日結束。他請委員備悉該修訂要求, 並通知相關人士遵守相關規定。
2. 各委員備悉會議文件第 9/2021 號。

(iii) 會議文件第 10/2021 號 — 針對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相關法例要求的過渡期及資助計劃

1. 史強先生(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 講解會議文件第 10/2021 號。他補充為協助業界採購合適的救生衣以符合新法例規定, 政府已推出資助計劃, 向本地商用載客船隻的船東提供財政支援。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詳情, 可參閱海事處佈告第 198/2019 號。
2. 張國偉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認為處方在疫情下有需要加強船隻安全宣傳措施, 提醒業界相關操作及規管的要求。史強先生 回應本地船舶組將印製宣傳單張, 以提醒業界相關要求。主席 表示處方與相關部門包括水警等每年均會舉行三場講解會。他期望未來秋冬季, 在疫情情況許可下, 處方可重新舉辦講解會加強以單張和網上宣傳海上安全規管的措施。他呼籲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及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就有關申請資助的最後限期, 在有需要時提醒相關會員。
3. 各委員備悉會議文件第 10/2021 號。

(iv) 會議文件第 11/2021 號 — 部分第 IV 類別船隻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規定的實施日期

1. 史強先生(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 講解會議文件第 11/2021

號。他補充處方一直密切監察課程的修讀進度及考試成績。由於第 IV 類別船隻操作員的積極參與，以及在小輪業職工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協助下，已有足夠數量的操作員修畢培訓課程，並通過考試而取得無線電操作員牌照。因應進度理想，並在早前諮詢業界時獲得支持，新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主席表示感謝通訊事務管理局和小輪業職工會的鼎力支持，加強第 IV 類船隻的安全管理。

2. 各委員備悉會議文件第 11/2021 號。

(v) 會議文件第 12/2021 號 —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的最新發展和安排

1. 余建中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事務及考試（2））講解會議文件第 12/2021 號。他補充除了傳統的報名方式外，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考試網上報名和費用支付系統已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運作，報考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考試的人士可以選擇網上報名。

2. 各委員備悉會議文件第 12/2021 號。

IV. 新議事項

(i) 會議文件第 13/2021 號 — 修訂《工作守則》為第 I 類別入級(特許機構)本地船隻引入 5 年檢驗周期及相關發證安排

1. 劉人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講解會議文件第 13/2021 號。他強調該安排便利船東將相關船隻維持入級船級社，船隻既滿足法定要求，又滿足船級社要求。

2. 張國偉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代表業界同意跟隨船級社引入驗船計劃。由於建議對於商界和船級社而言，執行上較為複雜，很多細節仍在初期草議階段，他建議處方為商會舉行講解會，以協助商會會員了解安排細節。甘迪潮先生（船舶檢驗工作）建議處方可以在執行相關安排前與商會會員講解。鄧慶江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回應指處方會致力配合船級社，把已討論的資訊向業界和各船級會會員講解。

3. 溫子傑先生（渡輪船隻營運）指出商會只有極少數會員的船隻同時擁有船級證書和本地船隻證明書。他建議修訂的發證安排能夠在 5 年的周期之後檢討，並考慮推行情況，以投放更多時間和資源向業界講解。

4. 張國偉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提問有關業界對30個月和60個月檢驗周期的計算和執行方法。鄧慶江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回應在船級證書的5年周期中,30個月(2.5年-中期檢驗)的周期檢驗項目可安排於5年檢驗周期中(亦稱為60個月檢驗周期)的第21個月至39個月內執行,而60個月檢驗周期內的入塢檢驗須在每周期內執行至少兩次;兩次入塢檢驗間隔期不可多於36個月,載客船隻要執行年度船體檢驗,間隔期的長短視乎不同項目的要求,而最終安排選擇權在於船東。

5. 經討論後,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13/2021號。海事處將修訂相關工作守則以落實建議。至於修訂的工作守則將於實施前再作公告通知,另外會安排與業界技術內容簡介,以協助業界更了解及便利船東作出選擇。

(ii) 會議文件第14/2021號- 將本地高速渡輪的要求由1994年高速船規則過渡到2000年高速船規則

1. 鄧慶江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講解有關會議文件第14/2021號。他補充處方參考跨境(往來澳門)高速船隻的法例作為規範和技術要求,加上考慮到香港水域的特性,若干項目要求是可以考慮被豁免。因此,按照會議文件第14/2021號的附件一,總結適用於本地渡輪和將來的新領牌高速客船的可豁免條款項目。

2. 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14/2021號。海事處將修訂相關規則以落實建議。

V. 其他事項

(i) 建議對裝有大馬力引擎的遊樂船隻引入驗船機制

何上仁先生(警務處總督察(行動)(水警總部))提出水警在執行反走私及反非法出入境工作時發現部分快艇涉及安裝過多引擎,而總馬力亦遠超一般正常及合法的遊樂用途所需。香港現行本地海事規例框架下,非出租遊樂船隻在申請運作牌照時並未強制要求進行船隻檢驗,而過往亦曾有個案當一艘裝有四部大馬力引擎的快艇於被警方扣押後,申請人向海事處提供明顯與船隻狀況有別的資料以申領牌照並成功獲得批出遊樂船牌,故此他建議處方對裝有大馬力引擎的遊樂船隻

引入驗船機制，亦可以參照其他部門做法，在申請人申領牌照和續牌時給予限制條件。李建輝先生（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講解海事處簽發牌照的程序，包括現有的牌照條件已列明在未獲海事處處長允許不得對船隻進行改裝。但何上仁先生（警務處總督察（行動）（水警總部））指出違反該牌照條件的罰則明顯阻嚇性不足。陳偉生先生（造船學）建議海事處可與國際接軌在批出牌照時，規定船隻須安裝根據國內外（例如中國、歐盟、美國、澳洲）的一貫法規要求而製作的船身號碼牌(Hull Number / Craft Identification Number)，香港絕大部份的入口遊艇都有此號碼，是根據 ISO Standard 它包含有造船廠的資訊。另外，海事處於批出牌照同時登記船身號碼資料，此舉將可以方便日後各方，尤其執法部門追蹤識別船舶的來源及身份，防止船隻的非法改裝及套牌行為。李建輝先生（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回應現時船隻在申請牌照時需要就船隻提交造船商證明書與發票，以及引擎發票列明其詳情。經討論後，水警和處方負責組別會在現行機制下繼續商討跟進工作。
(會後補註：現行機制下，可透過警方、海關和海事處之間的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去討論遊樂船隻的發牌及驗船。)

(ii) 在牌照申請程序容許網上平台申請

張國偉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表示在疫情影響下，牌照組有時需要關閉。他建議處方在申請途徑加入網上申請的選項，有助疏導申請人流及提升申請效率。主席認同電子服務能為廣大市民提供更方便的安排，惜在推行前須了解業界對電子化服務的意見。

VI. 散會

議事完畢，會議於4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本會議記錄於2021年12月30日正式通過。

海事處委員會

檔號：L/M(4) to MD-COM F02-000-01A-001(Pt.1)